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97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蔡佳谷

上列受刑人因殺人未遂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間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9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佳谷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佳谷因殺人未遂案件，先後經判刑及執行如附件，現在監獄執行中，茲於民國113年10月4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0月4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58981號函及函附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（名冊核准函文號載為第00000000000號）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

法官 柯姿佐

法官 黃雅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鄭雅云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